

「政府發牌」屬多年誤會 神婆持商業登記 「打小人」需交稅



驚蟄故事②

驚蟄「打小人」是香港民間傳統習俗，「鵝頸橋打小人」更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推介的特色旅遊景點之一，每年吸引不少遊客到場體驗。為吸引客人光顧，不同攤檔各出奇招，更會在當眼位置豎起橫額，標明「香港政府發牌」。

大公報記者早前到灣仔鵝頸橋走訪多位打小人的拜神婆，發現「打小人有牌照」原來是一場「美麗誤會」，她們持有的牌照只是一般商業登記。有地區人士認為，鵝頸橋打小人歷史悠久，而且是「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建議可透過流動式攤檔管理。

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

「啲、啲、啲」，「小人婆」手起拖鞋落，打小人的聲音在鵝頸橋底響起，成為鬧市中獨特的風景。橋底不同攤檔的當眼位置有各式各樣的橫額：「打小人求神保平安」、「專業打小人」……鵝頸橋底是「打小人」熱門地點，平日有約六、七檔常設攤檔，提供「打小人」、祈福、算命等不同服務，而這些攤檔都會掛着「持有香港商業打小人牌照」或「香港政府發牌」等橫額。

「每年都要交數千元稅」

「我們有牌，大大個在這，沒有牌（照）我一早被人告了。」雲姑是鵝頸橋底其中一個常設攤檔的主理人，她一邊拿出一張他們所稱的「合法經營牌照」向記者展示，一邊說做這一行需要申請牌照，以及繳交稅款，「政府會寄信給我們填收入，按照收入交稅，每年都要數千元。」

大公報記者見到這些常設打小人攤檔持有的牌照，其實是一張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的業務性質一欄，都是填上「打小人」；業務名稱一欄，有人寫上持有人的姓名，也有人在姓名以外，加寫上「中港著名神婆」。

記者在現場見到，有逾七檔的臨時「兼



明有「小人婆」展示其商業登記證明。大公報記者鍾佩欣攝

職打手」。被問到是否有牌照，客串一日的林姑的助理表示，自己只是來一天，「不用（牌照）的。」

倡透過流動式攤檔管理

「我想她們（「小人婆」）那麼多年都有誤會。」灣仔東分區委員鍾嘉敏接受《大公報》查詢時表示，據她了解，早在20年前有食環署人員向當時的打小人攤檔負責人稱：「你們沒有牌照，是不可以在這設置攤檔做生意，要清走你們的。」當時一眾的「小人婆」相當緊張，事件擾攘一段時間後，很多人就辦理了商業登記，業務性質就寫上「打小人」。

鍾嘉敏說，各攤檔的人口耳相傳，之後就各人都持有一份商業登記證明。食環署無採取驅趕行動，一眾「小人婆」也一直認為自己是「持牌經營」。

食環署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就街道上進行的活動，可涉及不同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環署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署方一直有留意鵝頸橋底「打小人」的傳統習俗活動，職員會在日常巡邏時留意上址情況，如發現有人擺放雜物阻礙該署清掃工作，或非法進行販賣活動，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換言之，「打小人有牌照」原來是一場誤會。

「鵝頸橋打小人」近年吸引不少遊客慕名前來，在三月「驚蟄」前後的「打小人」高峰期，橋底更是迫爆。鍾嘉敏指出，鵝頸橋是主要幹道交匯處，「小人婆」在橋底工作的環境不理想，加上附近有不少巴士站，車來車往，若人多走出馬路也會非常危險，建議透過流動式攤檔管理，改善攤檔的環境之餘，亦可改善周圍環境。



▲打小人攤檔掛起宣傳布幅，上面都寫上「香港政府發牌」字樣，原來是個美麗誤會。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月初「驚蟄」日，有最少七個打小人檔聘用了臨時「兼職打手」，有客串一日的助理說，自己只來一天，不用牌照。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稅局強調非發牌機構 不監管營運

遵守法例

鵝頸橋底有常設「打小人」攤檔，一年四季均營業，也有臨時攤檔，只會在「驚蟄」前後經營。

有檔戶向大公報記者透露，「驚蟄」前後最多人幫襯，兩、三日的收入已可達五、六萬元，但平日生意不多，常設攤檔要多元經營才能維持下去，例如提供擇日、睇相、睇家宅風水等不同服務。那經營「打小人」業務是否受稅務局規管呢？

稅務局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局方並非發牌機構，並不具監管業務營運的法定權力。但局方強調，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業務是以何種形式或規模運作，必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的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和就其應課稅利潤繳稅。須辦理商業登記的「業務」包括為了賺取利潤圖利而從事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或其他活動。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經濟

及金融學系副教授麥萃才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指出，「打小人」活動主要集中在「驚蟄」前後的個別日子，或在鵝頸橋的特定地點，通常只有短暫性影響，相信政府是採取彈性管理，「（如果）全部人都在打小人，阻礙行人、交通就需要規管。」麥萃才稱，「打小人」的活動存在已久，「小人婆」可能因興趣或以兼職形式經營，而相關收入不算高，相信無論是否納稅，對政府財政不會有太大影響。

選哪檔？看人龍

顧客意見

每年三月的驚蟄是「打小人」的高峰期，在鵝頸橋底「打小人」的攤檔，會較平日多逾一倍，有十五、六檔，但每個攤檔前的排隊人龍有長有短，最多人光顧的攤檔，人龍要在對面街排隊，有人表示排隊等候了三小時。到底顧客是基於什麼因素揀選「打小人」檔呢？記者在驚蟄當日隨機訪問了10位市民及遊客，發現大家其實不是太在意「政府發牌」一事，光顧哪位「小人婆」主要視乎排隊人龍的長短、眼緣、口碑。

記者隨機訪問了10位市民，發現疫情過去後，「職場小人」是今年「打小人」的大熱之選，而更多人打小人沒有特定對象，只為應節祈福及趕走厄運。

現場有逾15檔的打小人攤檔，有人以「政府發牌」作招徠、有人是經常見報的「名人」，到底如何選擇？原來近一半人士以人龍的長短而決定，而且「不多不少」。有人進一步解釋「太多人怕排得耐，太少人擔心是因為無信譽。」另有市民會因為網上推介、合眼緣等原因，選擇覺得合適的「小人婆」。

「有沒有牌照我不知道，聽家人說這一檔好，我就一直光顧這一檔。」郭小姐稱多年來一直光顧林姑的攤檔，因為家人介紹，認為信得過。另一位在驚蟄「打小人」的蘇先生同樣表示，不會留意牌照事宜，主要是看到排隊人龍長短適中而選擇，他更反問記者，「真的有發牌的嗎？」

林定國：國安因素林林總總 審批情況不一



專訪

【大公報訊】去年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了《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及後，特區政府提出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立法會上周三（22日）首讀及二讀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例建議，規範海外律師以專案認許方式來港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訴訟。二讀辯論終止待續，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條例草案建議，海外律師以專案認許方式申請來港處理國家安全案件時，要先得到行政長官證明書。當特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危害國家安全時，就會發出證明書。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近日接受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專訪，指這類專案認許申請涉及國家安全，不適宜亦不應該，甚至無可能明確有一個列表，說明申請人要符合什麼國安條件，因為每一單訴訟的議題不一樣，性質也不一樣。「每一宗案件所需的資料都不同，不可能墨守成規，用同一條方程式審批每宗申請。」

他提到，申請人有責任提供充分資料。如果申請被拒，將不獲告知原因。「如果他是認真想來，會將所有相關資料，一次過呈交行政長官考慮。如果沒有或是舊調重彈，我不認為值得再提交申請。」

林定國續指，行政長官審批證明書時，如果遇到有疑問的地方，可諮詢不同特區政府部門，例如特區國安委，「國安委在國安法中有獨特地位，例如（國安

法）第14條說明它有責任，可以就某些事情提供意見。至於互相如何配合，要看實際操作。」

有指，今次修例某程度上令海外律師「受限制」，對此，林定國表示不同意。他強調，現時機制已很寬鬆，「我不太有印象有什麼司法管轄區容許外地律師處理其本土的國安案件。我們不是要刻意收緊，削弱合法權力，而是在維護國安的大前提下，盡量保持寬鬆開放態度，政府盡心盡力維護固有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他強調，修例後的機制，仍比絕大部分司法管轄區要寬鬆。

23條立法沒時間表

香港有憲制責任盡早完成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23條立法亦討論了很多年。林定國說，律政司及保安局的相關工作小組，正不斷檢視現時法律有什麼不足，以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等。「你說哪年哪月哪日做到，實在是今時今日說不到。但我們立場很清晰，憲制責任是不容置疑的事情。」

他強調，23條立法勢在必行，「沒有一個安定環境，國家不安全，有風險，社會又出現動盪，謀求發展，追求個人幸福，安居樂業，這全部都是鏡花水月，沒可能的。」

他說，立法同時要顧及社會大眾的想法。他提到，立法必定會達到合適平衡，「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如何顯示我們非常尊重基本的人權自由，雖然自由不是絕對的，但我們要達到平衡。」



▲林定國接受專訪時表示，不適宜說明海外律師申請專案認許要符合什麼國安條件。



掃一掃 有片睇

林定國提到，23條本地立法要「法理情」兼備，解說時將理直氣壯。「無論我們提出什麼提議，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香港社會言論自由，其實是很正常的事。我的原則是理直氣壯，跟人解釋時，有信心說服別人。」

被問到擔不擔心推行23條立法，會引致社會事件時，林定國回應指，自己沒有「水晶球」，但會努力確保做好解說工作，並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是理性的，會聽道理、聽解釋。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鄧文瀚

顛覆圖謀從未終止 搞手「跳車」避風頭



非法初選

【大公報訊】記者甄學鳴報道：47人涉嫌策劃及組織參加所謂「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由高等法院審理，昨日於西九龍法院大樓進行第32日審訊。繼全部被告完成盤問控方證人、認罪被告區諾軒後，控方亦完成了對區諾軒的交叉詢問。區在控方盤問下確認，除3名籌劃者宣布「退出」的帖文外，「35+」從未有正式宣布終止，其本人更在宣布退出後，仍然出席相關會議。庭上形容，其情況猶如汽車行駛期間，司機突然「跳車」離開。

區諾軒早前曾表示，在所謂「初選」投票結束後，他與戴耀廷及趙家賢等3名計劃組織者分別在Facebook公開宣布退出「35+」。區當時稱，港澳辦及中聯辦發聲明譴責後，他認為是「閃紅燈」，計劃必須終止。因此他分別聯絡戴及趙，表示要終止或退出「35+」。

區昨日在庭上確認，除3名組織者宣布「退出」的社交網站帖文外，「35+」從未有正式公開宣布計劃終止。他本人更於2020年7月15日宣布退出計劃兩日後，即7月17日仍出席港島區相關會議，

討論該區出選的隊伍數目事宜。法官質疑，區雖然公開宣布退出，但實質並非完全退出。區回應說，覺得有「手尾」要處理。

其間，法官形容其情況猶如汽車行駛期間，司機突然「跳車」離開。區認同說法，並指當時計劃仍進行中，認為即使「跳車」，自己仍謹慎地留意事態發展，包括留意立法會報名情況。

區：議員或「無差別」否決財案

此外，昨日區諾軒亦在控方覆問時澄清否決財政預算案的3種可能，指出當選人或「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

根據早前庭上播放片段，公民黨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記者會時，梁家傑就以黨主席身份表明，公民黨會「義無反顧」支持「35+」計劃，並承諾會跟從計劃共識機制行事。

同一片段中，時任公民黨黨魁楊岳橋亦聲言，只要取得「35+」，該黨會用盡一切方法迫使政府回應所謂「五大訴求」，包括否決所有政府議案，甚至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逼迫立會解散、特首辭職。

區完成作供後，法官特別提醒區不可與其他證人討論案情，更建議他最好不要接觸任何被告。案件今日續審，預計趙家賢將出庭作供。